

公費培育串起本校與縣市政府良好互動



▲本校 102 學年度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之學生及公費生輔導老師參加公費生輔導會議。

教師公費培育制度由來已久，其主要目的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以充實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穩定來源，並確保該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本校近年來與多個縣市政府共同建立合作培育機制，由縣市政府提報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與縣市政府共同甄選、培育，使師資養成供需的培育、晉用間結合更為緊密，亦更能切合教學現場的需求。102 年度計有基隆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等縣市政府與本校合作培育 20 名公費師資生；103 年度更有國教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等 8 縣市政府與本校共同合作培育 23 名公費師資生。

近兩年，本校公費師資生之入學管道除由過去之離島及原住民籍保送制度、指考分發入學外，本年度物理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運動學系等 4 個學系，更首次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生除以學測成績評比外，另需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或實地測驗，本校特地邀請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派員共同擔任面試委員，在兼顧師資培育學系學習潛能與教育熱忱，以及縣市代表地方認知之遴選機制下，甄選出學測成績超過 70 級分之高潛力學生，另運動學系則遴選出具跆拳道專長之優秀運動員。

此外，因應教育現場缺額預估不易之現象，甄選大學校內優秀師資生轉為公費生，亦成為公費生培育的一種模式，師資生在學期間若能保持優異的學習表現與積極的服務經歷，甚或努力修習第二專長課程，則容易有機會在校內的公費生甄選中脫穎而出，成為未來的準教師。

為深化師資培育公費生與縣市政府良好之互動關係，本校公費師資生輔導計畫，要求公費師資生在學之寒暑假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需至提供名額之縣市政府轄下或所屬學校從事見習，強化師資培育公費生對於地方之認同，並藉此提前做好進入教育現場之準備，共創縣市政府與本校「培用一致」之雙贏機制。（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林清文主任向 102 學年度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之學生說明公費生輔導機制。



▲乙案公費生甄選（特殊教育學系）口試委員行前會議（共有 4 名縣市代表與會）。